

海事處佈告2007年第109號

(法例規定及相關信息)

更換先前根據第313章發出的豁免證明書

先前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發給若干第VI類(M6)或第IV類(M9)漁船及遊樂船隻的豁免證明書，豁免該等船隻受第313章附屬法例F第48A條或第313章附屬法例G第7(1)條規管，有關係文規定船上須有一名持有適當證明書的船長／輪機員掌管船隻或船隻的機械。隨着該兩條附屬法例在《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生效後廢除，該等豁免證明書亦告失效。爲了讓有關船隻繼續享有豁免，有關船隻的船東可申請以第548章下的等效豁免證明書取代已作廢的豁免證明書。

2. 隨着第548章由2007年1月2日起實施，第313章下的第VI類(M6)及第IV類(M9)領牌漁船已重新歸類爲第548章下的第III類別船隻。先前已取得本佈告表1第2欄所列豁免證明書的漁船，符合資格申請表1第3欄所列的等效豁免證明書。同樣地，先前已取得表2第2欄所列豁免證明書的遊樂船隻，亦符合資格申請表2第3欄所列的等效豁免證明書。

3. 由於換證需要乃上述改動所致，因此，我們會寬免《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J)第28(c)條就發出等效豁免證明書所定的費用。

4. 申請人須到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三樓海事處海員發證組辦理更換豁免證明書的手續。如有查詢，請撥電2852 4941。

海事處處長譚百樂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07年7月6日

檔號：SD/CRT 782/2 Pt. 4

**表1—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給予
第III類別船隻的同等豁免**

項目	先前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給予本地漁船的豁免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給予的同等豁免
1.	<p><u>只適用於第VI類（M6）或第IV類（M9）漁船</u></p> <p>船隻獲豁免遵從第313章附屬法例F第48A條的規定，該條規定在航船隻上須有人掌管該船隻的機械，而該人須持有適當而有效的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p> <p><u>條件</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航船隻時刻由有限航區的有效二等、三等或四等甲類漁業船舶職務船員（輪機長）證書持有人掌管該船隻的機械。該等認可證明書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政漁港監督管理局發出，並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漁港監督局簽署；以及 2) 船隻主引擎的總推進功率不得超逾上述證明書所定的功率限制。 	<p><u>只適用於第III類別（粵港流動漁船）</u></p> <p>船隻獲豁免遵從第548章附屬法例D第47(1)(b)條的規定，該條規定在航船隻上須有人掌管該船隻的引擎，而該人須持有按該船隻的引擎的總推進功率屬適當的輪機操作員本地合格證明書或《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所指明的任何同等證明書。</p> <p><u>條件</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豁免證明書須備存在船上，以供獲授權人員查閱； 2) 在航船隻由持有有限航區的有效二等、三等或四等甲類漁業船舶職務船員（輪機長）證書的人掌管該船隻的引擎。該等認可證明書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政漁港監督管理局發出，並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漁港監督局簽署；以及 3) 船隻引擎的總推進功率不得超逾上述證明書所定的功率限制。

**表2 –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給予
第IV類別（遊樂）船隻的同等豁免**

項目	先前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給予遊樂船隻的豁免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給予的同等豁免
1.	<p><u>只適用於遊樂船隻</u></p> <p>船隻獲豁免遵從第313章附屬法例G第7(1)條的規定，該條規定在航船隻上須有人掌管該船隻，而該人須持有適當與有效遊樂船隻船長本地合格證書。</p> <p><u>條件</u></p> <p>在航船隻由先前的漁船船長本地合格證書（沒有限制條件）指名的持有人掌管。</p>	<p><u>只適用於第IV類別（遊樂）船隻</u></p> <p>船隻獲豁免遵從第548章附屬法例D第47(4)條的規定，該條規定在該船隻上須有人掌管該船隻，而該人須持有遊樂船隻操作人本地合格證明書或《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所指明的任何同等證明書。</p> <p><u>條件</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豁免證明書須備存在船上，以供獲授權人員查閱； 2) 船上有根據第313章發出的先前漁船船長本地合格證書（沒有限制條件）指名的同一持有人掌管該船隻；以及 3) 在航船隻上另有一名持有根據第313章發出的任何先前遊樂船隻輪機員合格證書（或同等證明書）的人掌管該船隻的引擎。

<p>2.</p>	<p><u>只適用於遊樂船隻</u></p> <p>船隻獲豁免遵從第313章附屬法例G第7(1)條的規定，該條規定在航船隻上須有人掌管該船隻的機械，而該人須持有適當與有效遊樂船隻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p> <p><u>條件</u></p> <p>在航船隻上有有效漁船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沒有限制條件）指名的持有人掌管該船隻的機械。</p>	<p><u>只適用於第IV類別（遊樂）船隻</u></p> <p>船隻獲豁免遵從第548章附屬法例D第47(4)條的規定，該條規定在該船隻上須有人掌管該船隻，而該人須持有遊樂船隻操作人本地合格證明書或《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所指明的任何同等證明書。</p> <p><u>條件</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豁免證明書須備存在船上，以供獲授權人員查閱； 2) 在航船隻上有豁免證明書指名的同一輪機員掌管該船隻的機械；以及 3) 證明書持有人在操作任何遊樂船隻時，須聯同另一名持有先前遊樂船隻船長一級證書（或同等資格的證明書）的人，操作該船隻；或證明書持有人在操作長度不超過 15 米的遊樂船隻時，須聯同另一名持有稱為遊樂船隻船長二級證書（或同等資格的證明書）的先前證明書的人，操作該船隻。
-----------	--	---